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环罚决字〔2021〕08018 号

濮阳市鑫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7MA464JB707

法定代表人：张燕琪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打渔陈镇后柴村东 400 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5 月 8 日，我局对你单位机制砂石深度加工项目涉嫌未批先建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局执法人员查明，位于你公司西南角石子破碎车间内北侧新建设一套机制砂石生产线，该生产线建设未取得环评批复，属未批先建项目。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依法下达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濮环罚责改字〔2021〕第 0801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立即停止机制砂项目生产线建设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濮环罚先告字〔2021〕08018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局认为，你单位放弃了这些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建设项目管理类表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判定标准：报告表；违法事实判定标准：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违法持续时间判定标准：3个月以内的；现场检查时配合调查。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贰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台前县财政局指定的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银行：台前县农业银行，户名：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6457101040000212）。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持银行受理回

单到我局开具罚款票据，并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华龙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9日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环罚决字[2021]第08018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濮阳市鑫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厂长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吴庆井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负责人） 2021年6月9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代永磊 任宏南
送达机关盖章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9日
备注	